**项目编号：2017136**

**上海政法学院新建学生生活配套用房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采购人：上海政法学院**

**二O一七年六月**

**询价公告**

上海政法学院资产处根据学校相关招标采购规章规定，上海政法学院新建学生生活配套用房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采购项目进行询价，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政法学院新建学生生活配套用房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

2、招标编号：2017136

3、预算金额：97000元

4、工期要求：初稿合同签订后30天

二、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具备相应的经营范围，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4、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证明；

5、具备工程咨询资格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17年7月6日上午10时00分

响应文件应装入封袋，封面注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必须递交以CD-ROM光盘（或U盘）为载体形式的响应文件1份，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递交地点：上海市外青松公路7989号上海政法学院行政楼314室

四、联系方式：

采 购人：上海政法学院

地址：外青松公路7989号

联 系人：夏星

电话：39225038

**采购说明**

本项目采购单位：上海政法学院

本项目采购范围包括：上海政法学院新建学生生活配套用房建设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

根据学校实际办学情况，拟新建学生生活配套用房建筑面积共计13500平方米，其中：浴室约3000平方米，选址于校区中西部，以解决河西校区约4000名学生的洗澡问题；食堂5000平方米、大学生活动中心（含辅助用房）5500平方米，将选址于校区东侧新建高层学生公寓区域中，以满足该区域约3000名学生的生活及活动需求。上述生活配套用房拟在2017年—2019年实施建设。

经初步估算，本项目总投资约6250万元。

**工期**

1 本工程计划施工工期为初稿交付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

2 成交供应商的具体进场施工日期以采购单位通知为准，如因客观原因影响如期进场，为确保工程总体计划的按时完成，工期不予顺延，由此造成的费用不予补偿。

3 本工程要求成交供应商能配合采购单位一起分忧解难，在总竣工不推迟的前提下，全面规划统筹兼顾，见缝插针地安排好各项施工任务。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

根据学校实际办学情况，拟新建学生生活配套用房建筑面积共计13500平方米，其中：浴室约3000平方米，选址于校区中西部，以解决河西校区约4000名学生的洗澡问题；食堂5000平方米、大学生活动中心（含辅助用房）5500平方米，将选址于校区东侧新建高层学生公寓区域中，以满足该区域约3000名学生的生活及活动需求。上述生活配套用房拟在2017年—2019年实施建设。

经初步估算，本项目总投资约6250万元。

**2. 工作内容**

1、编制范围：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

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现行规定标准，深度达规范要求，并必须通过有关部门审查合格。

3、报告份数：报告份数以满足项目评审及学校备案需要为前提。

4、需配合项目建议书评审工作，包括向市发改委及专家汇报报告编制情况并配合学校进行评审后资料的补充等工作。

**二、招标实施的依据、条件**

2.1项目总体建设方案已基本确定。

2.2 本项目建设已纳入学校“十三五”规划。

2.3 本项目招标人是上海政法学院。

**三、项目招标限价**

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和项目估算总投资进行测算，本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费用限价为9.7万元。

**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询价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以高标准为准）**

本工程质量要求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并满足现行有效的国家、地方、部门和行业的规范、规程、标准等要求。

**响应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响应文件主要内容:

1. 公司简介、营业执照及资质复印件；

2、投标承诺函

3、商务文件

1. 投标报价

（1）各投标单位根据暂定总投资自行测算成本，并自行报价。

（2）总报价应当是为完成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报告编制中的办公用品、设备、差旅等，在此费用外，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款项。

（3）投标人应在计价格[1999]1283号文件规定的基础上进行报价。

1. 在中选后将中选项目的部分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予以明确。

4、 技术文件

1. 投标人根据自身单位的实际情况，针对工程概况编制独立的报告编制方案。
2.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方案

人员组成

（1）本项目专业人员配备。

（2）拟组建团队中项目负责人详细工作简历，个人技术优势等。

5、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该文件将作为不合格的投标文件而不予评审。

6、其他有必要说明情况。

**附件一**

**投标承诺函**

**上海政法学院：**

根据贵方为“ ”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招标采购的招标邀请，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方 （投标方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 1.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投标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 ）。
  3.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协议责任和义务。
  4.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个日历日。
  6.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任何投标。

投标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方名称：

（公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签字：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我 （姓名）系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特此函告。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

日 期：

|  |
| --- |
| 粘贴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处 |

**附件三**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万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名称 | 收费基数 | 标准收费 | 下浮率 | 总报价 |
| 项目建议书编制费用 | 6250  不含土地费 | 9.7 |  |  |

注：1.以上报价包括乙方进行报告编制工作所有应交纳的各项税费、文件编制复印费、通讯费、交通费、差旅费、餐费、工资、奖金、津贴、个人保险等一切费用。

2、投标总价包含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中所有相关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总价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3、**如项目建议书批复总投资与报价时总投资基数相比增减10%以内，服务费不变；增减超过10%，服务费按比例相应调整。**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附件四**

**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教育  程度 | 专业 | 职称  资格 | 备注 |
| 1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注：1、所设的栏目不够可自行增加。

2、在备注必须注明项目负责人。